**罪犯李秀平**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监减字第3592号

罪犯李秀平，男，一九七八年七月二日出生于重庆市丰都县，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曾于2001年1月19日因犯盗窃罪、转移赃物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2009年3月5日因犯妨害公务罪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09年4月30日刑满释放，系有前科人员。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作出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作出(2018)闽0802刑初762号刑事判决，以李秀平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刑罚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退赔人民币47500元。刑期自2018年3月21日起至2031年9月20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18年12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罪犯李秀平于2016年在龙岩市伙同他人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且公然藐视法纪和社会公德，持械结伙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暴力、胁迫手段强行劫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分别构成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抢劫罪。该犯系主犯。

该犯本轮间隔期自2019年1月起至2021年6月止，累计获得3806.7分，评定表扬6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585.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9.5元，帐户余额人民币1183.28元（已代扣人民币1000元）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秀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秀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